**关于制定《关于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城市的意见》的说明**

郑州市教育局

建设学习型城市，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社会文明程度；对于推动城市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升级，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市建设管理创新；对于满足人民群众学有所教的终身学习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继续教育是面向学校教育之后所有社会成员的教育活动，是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有力支撑。继续教育分为学历与非学历、职业与非职业两大类，涵盖成人学历提升教育、专业技术人员教育、职工教育、农村成人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覆盖面广，群众需求量大。没有完善的继续教育，就没有完整的教育现代化，就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终身教育。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要“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是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强国的时代要求，是人民群众提高自身素质和生活质量的迫切需要。

2018年2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细则》，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继续教育”，“构建惠及全民的继续教育、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2019年，《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发布，把“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作为教育现代化的主要目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加快发展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为了深入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教职成[2014]10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大力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7〕805号）、《关于印发河南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7〕12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保障，推动职工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继续教育发展，加快学习型城市建设，大力提高市民素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助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制定本文件（以下简称《意见》）。

一、起草背景

**（一）郑州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发展历程**

2003年，《郑州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规划纲要》提出“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立学习型社会”。

2004年3月，郑州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构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城市。”

2004年4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开展读书活动，建设学习型城市”。

2004年10月，郑州市委、市政府下发《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学习型城市的意见》（郑发[2004]30号），明确了建设学习型城市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内容、工作措施、工作要求，将创建学习型城市工作进行目标分解，明确了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牵头单位，创建学习型城市工作正式启动。

2005年6月，郑州市创建学习型城市领导小组召开全市创建学习型城市工作会议，牵头部门联合下发了创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社区、学习型企业、学习型村镇、学习型家庭等文件，一些县区和单位介绍了创建经验，学习型组织建设得到进一步推动。

2011年6月，《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广泛开展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构建学习型郑州。”

2011年9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十二五期间，要“要建设开放多元、高标准、高质量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适合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终身教育体系，初步建成学习型城市。”

2013年4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15年,社区教育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基本健全,各类学习型组织基本形成,全民终身学习活动蓬勃开展,社区教育参与率大幅提升,初步形成资源比较丰富、结构相对合理、形式灵活开放的社区教育办学与服务体系,初步建成学习型城市。”

 2016年7月，郑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23号)，提出“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

2017年，市政府印发《郑州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郑州教育充满活力，打造成“有未来的郑州教育”的现代教育品牌，教育现代化进展领先全省，教育总体实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推动我市进入人力资源强市和人才强市行列。

1. **郑州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突出问题**

从郑州市学习型城市建设发展历程看，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一直比较重视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把学习型城市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基本满足了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求，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提升了城市文明程度，激发了创新活力。2013年，郑州市成功入选全国第一批学习型城市建设先进案例城市和全国学习型城市建设联盟，应邀出席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部、北京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国际学习型城市大会”。近年来，连续在河南省职成教工作会、社区教育工作会、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年会等会议上介绍社区教育和学习型城市建设经验，在省内外都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客观分析，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主要表现在： 一是个别县市区和部门对创建学习型城市的战略意义认识上还有差距，持续推进工作乏力；二是创建学习型城市的组织体系不完善，学习平台支撑体系还没有建立；三是管理体制不畅，没有建立完善的督导考评和学习激励、引导机制；四是学习资源开放共享，各级各类教育相互融通的终身教育体系还没有形成；五是宣传力度不够，全民广泛参与创建学习型城市的良好舆论氛围没有形成。

这些都迫切需要市委市政府出台新的学习型城市文件，进一步明确建设学习型城市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内容、工作措施、工作要求等，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保障，推动职工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继续教育发展，加快学习型城市建设，助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当前，继续教育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城市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急需加强规划和设计。今后一段时期，郑州市的学习型城市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加快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着眼于大力提高国民素质，以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各类资源，汇聚各方力量，发挥教育优势，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重视老年教育，倡导全民阅读，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加快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争取到2025年基本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城市。

《意见》的制定，将有效解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学习型城市、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多个文件，将各类教育有机融合到学习型城市建设过程中，加大顶层设计和组织领导力度，加强资源统筹，加强部门协同，实现教育惠民和促进城市发展的多重功能，打造区域教育中心和人才高地，助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

二、起草依据

1.《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学习型城市的意见》（郑发[2004]30号）

2.《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教职成[2014]10号 ）

3.《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

4.《河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大力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7〕805号）、

 5.《关于印发河南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7〕128号）

6.《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74号）提出“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完善基层社区老年教育服务体系，整合利用现有的社区教育机构、县级职教中心、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教育资源，以及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体育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科普学校等，开展老年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社区老年教育网络，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发展农村社区老年教育，有效整合乡村教育文化资源，以村民喜爱的形式开展适应农村老年人需求的教育活动。加强对农村散居、独居老人的教育服务。”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提出“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网络，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

8.《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发〔2017〕4号）

9.十九大报告提出“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大力提高国民素质。”

三、起草过程

2017年初，市教育局委托市成人教育教研室组织成立文件起草小组，调研起草文件。

3月份，起草小组提交初稿。

4月份，召开县市区社区教育座谈会，征求基层意见。

6月份，邀请全国社区教育和学习型城市建设方面的知名专家陈乃林等进行论证，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

8月份，市成人教研室召开全市社区教育工作研讨会，各县市区社区教育主管领导和专干参加，再次研讨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9月份，形成文件征求意见稿。

12月份，根据十九大精神和国家对继续教育的新要求，再次对文件进行修订完善。

2018-2019年，市教育局多次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进行论证。

2020年11月，市政府办公厅征求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意见。

四、文件结构

《意见》共分四个部分：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2.基本原则

 3.总体目标

 （二）**主要任务**

 1.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锻铸学习型城市灵魂；

 2.深化学校教育改革，实现各类教育融合开放发展；

 3.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4.全面开展社区教育，夯实学习型城市基础；

 5.广泛创建学习型组织，筑牢学习型城市支柱；

 6.加快发展老年教育，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7.整合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 。

 （三）**保障与服务**

 1.完善领导管理体制；

 2.加快法规制度建设；

 3.加强经费投入保障；

 4.加强队伍建设；

 5.建立督导评估机制；

 6.营造终身学习氛围。

 附件：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五、发布形式

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2020年12月28日